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黄圃协调字〔2024〕11-02 000/号

当事人：

(法人) 名称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(自然人) 姓名：管维升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70923 身份证

(个体工商户) 姓名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(非法人组织) 名称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(地址)：_____

为查清你位于桂洲水道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南堤外河滩(欧皇. 坑
地上建(构)筑物涉嫌违法用地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，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：

请你(单位)于2024年3月15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(单位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(单位)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《土地使用证》/《不动产权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 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3. 上述建(构)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(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等)

原件及复印件；4. 租赁合同等其他相关材料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黄剑凌 杨键强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12218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圃路15号

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